(上接B101版)

⑦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常州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4年 | 2015年 |
|---|---|---|
| 资产总额 | 14,276,470.47 | 10,981,222.00 |
| 负债总额 | 235,745.56 | 202,114.00 |
| 净资产 | 14,040,724.91 | 10,779,108.00 |
| 营业收入 | 2,186,571.34 | 929,642.02 |
| 净利润 | -230,197.93 | -3,261,616.91 |

常州英诺升康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①主要研究领域:1.1类靶向抗癌创新药的研发、专利技术转让、临床前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各类药物前期化合物定制、技术咨询和项目转让等。

②拥有成果: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与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的美国、中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六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美国专利已授权。LS-007是以ATP依赖的方式靶向细胞周期依赖型激酶(CDKs)抗癌的一种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对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急性白血病、及其他各种实体癌如卵巢癌、肠癌、鼻咽癌、前列腺癌等也有很好的治疗效果。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四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中国、美国、欧洲的三个专利已授权。LS-008是以蛋白激酶(PLK)和肌醇磷脂-3-激酶(PI3K)为靶标抗癌的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具有优良的抗癌活性和安全性。LS-008抗癌谱广,将用于治疗各种白血病,淋巴癌,胰腺癌,卵巢癌,肺癌等。目前中国专利已许可给国内某医药上市公司在中国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英诺升康拥有的小分子化药创新研发平台,与公司子公司众红研究院拥有的生物医药大分子研发平台将形成互补与促进作用,从而大大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

2、王淑东教授在针对CDK和PI3K、PLK为标靶的抗癌新药研究领域有着世界级团队和研究水平。公司与王教授的合作,将为公司能够紧盯该领域世界研究最新前沿资讯、成果及整合国际研发和公司成果转化资源,加快抗癌新药的研发速度,早出成果提供了坚实基础;

3、王淑东教授不仅学术水平一流,而且非常注重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与产业化价值。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责成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实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千红制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千红制药董事会责成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相关事宜;

(2)本次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实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千红制药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的该公司部分股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6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1,873.6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4,473.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900万元。按募集资金性质分类,募投项目资金累计使用58,977.19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2,896.41万元。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60,290.44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21,583.16万元。(以前年度投入累计金额详情和报告期投入详情,分别详见《2015年度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章节和本文附件)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164.2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4,555.93万元,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为4,011.9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批和使用能够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时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后,公司亦及时与相应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帐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项目。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常州千红医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

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经公司规划与评估,董事会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并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建设投资。

经2014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设立的五个募集资金专户,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及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及其孳息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存储。并及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相关文件进行签署,并由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具体事务的办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对于上述各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向专户银行提交符合规定的转账支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后,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164.24万元,其中活期存款7,013.2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47,151.00万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情况

| 专户银行名称 | 账号/专户名称 | 存款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备注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395 超募资金专户 | 活期存款 | 46.55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91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专户 | 活期存款 | 1,702.38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881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专户 | 活期存款 | 2,747.42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875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活期存款 | 215.23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905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 活期存款 | 2,046.8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368015160100002898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活期存款 | 254.86 | |
| | | 存款合计 | 7013.24 | |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专户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广赢安鑫"高端保本型 B款"(三个月) | 3.5% | 38,000.00 | 2016.3.1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广赢安鑫"高端保本型 B款"(一年期) | 4.6% | 9,151.00 | 2016.5.26 |
| | 合计 | | 47,151.00 | |

对于上述理财活动,公司将在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形。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21,481.91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583.16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1,873.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3,683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1.26%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是 | 20,711 | 20,711 | 4,572.97 | 19,021.54 | 91.84%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是 | 21,634 | 25,634 | 8,662.12 | 21,155.17 | 82.53%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是 | 4,268 | 8,268 | 2,292.31 | 5,319.86 | 64.34%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 是 | 10,100 | 10,100 | 2,832.73 | 7,949.40 | 78.71%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 | 是 | 5,750 | 9,250 | 2,961.91 | 5,531.22 | 59.80%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2,463 | 73,963 | 21,322.04 | 58,977.19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 | 是 | 10,600 | 12,200 | 261.12 | 5,496.41 | 45.05%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常州千红医院项目 | 否 | 8,000 | 8,000 | | 0.00 | 0.00% | | | 否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5,500 | 5,500 | | 5,500.00 | 100.00%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1,900 | 11,900 | | 11,900.00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6,000 | 37,600 | 261.12 | 22,896.41 | | | | | |
| 合计 | | 98,463 | 111,563 | 21,583.16 | 81,873.6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2012年9月和12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3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2015年9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15-046)。<br>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完成五个募投项目的国内GMP现场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但由于国家法规监管对于药品品种转移的规定(详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第四部分"暂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公告编号:2015-046),江苏省药监局关于药品品种转移的手续全部完成后,才能获得GMP证书,预计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59,018.91万元,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用5,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用11,9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用10,600万元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2013年初,公司已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山西、云河路以北面积为14654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生物医药产业园XL10010101地块(公告编号:2013-001)。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支付费用5,496.41万元。<br>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因公司拟参与市政府公立医院的改革,该项目由建计划暂停,因此截止到报告期末,本项目尚未发生费用。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于土地成本的上升,导致原来预计搬买土地的资金面临不足,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进行补充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公告编号:2014-014)。会议还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建设投资(公告编号:2014-015)。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立项的超募资金累计为49,100万元,已用超募资金22,896.41万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br>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将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地址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br>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将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地址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br>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br>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建设投资,并调整完成时间至2015年9月30日;并同意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上市前先期投入"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设备支出的资金,分别为684.30万元、20.41万元和294.13万元,共计998.84万元,该置换工作已经结束。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013.24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47,151万元,该项工作是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20,711 | 4,572.97 | 19,021.54 | 19,021.54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25,634 | 8,662.12 | 21,155.17 | 82.53%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 8,268 | 2292.31 | 5,319.86 | 64.34%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100 | 2832.73 | 7,949.40 | 78.71%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9,250 | 2,961.91 | 5,531.22 | 59.80% | 2016年6月30日 | 0 | 否 | 否 |
| 合计 | - | 73,963 | 21,322.04 | 58,977.19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br>为了使公司将来的研发水平与国际接轨,国内达到领先,另外,基于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启动,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实施。投资项目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左右建设屋顶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使用,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合营方投资入股的专有技术经进行评估后,合营各方于2011年8月16日签订合营合同,公司投入578.25万美元(6,683.6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占总股权的59%,由合营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公告编号:2011-007;2011-017)。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br>因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地址统一变更至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需建设相应的行政管理中心,并配套行政管理设施,为避免重复投资,故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营销中心与行政管理中心合并建设;当前房地产行业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不适宜以购买房产的形式在上海、北京、广州成立营销服务中心,故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中拟购买重点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3,5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筑(告装修)和工程安装等方面支出。(公告编号:2014-015;2014-032)同时通过《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公告编号:2014-01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2012年9月和12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3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名方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2015年9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15-046)。<br>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完成五个募投项目的国内GMP现场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但由于国家法规监管对于药品品种转移的规定(详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第四部分"暂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公告编号:2015-046),江苏省药监局关于药品品种转移的手续全部完成后,才能获得GMP证书,预计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变更后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没有发生实质改变,主要是实施主体与建设项目金额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增加与配比。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7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公司新厂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详见附件1地图)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6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邵蓉、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审议《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审议《2015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审议《聘请2016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201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

10.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3-11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议案的信息。其中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投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2),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2),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蒋文群　　丁赛君

(2)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邮编:213022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4月26日

附件1

公司新厂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请导航"千红制药药品制剂及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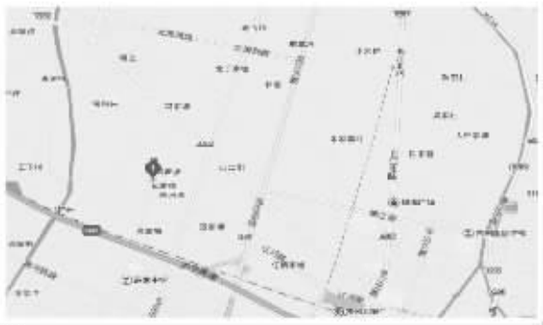

附件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 |
|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新厂区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6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 | | |
| 2 | 《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2015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4 | 《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6 | 《2015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7 | 《聘请2016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201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 11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0。

2.投票简称:"千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提供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